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4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3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表决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中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议案 1、议案 2、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和议案 10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9 和议案 10 关联股东黄伟国先生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卢侠巍女士、罗会远先生、许光清女士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会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4:3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 0525 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孙梦瀛

电话：010-63541462

传真：010-63541462

邮编：100053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孙梦瀛

联系电话：010-63541462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七、附件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6，投票简称："嘉杰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0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注：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时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现将召开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 70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30-15:30 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3）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联系人：李其林 张菁菁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4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 / 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 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接到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科技"）的通知，以岭医药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19,000,000	5.05%	1.58%	否	否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性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6,268,545	31.26%	140,000,000	140,000,000	37.21%	11.63%	-	-	-	-
吴相君	248,377,228	20.63%	77,900,000	77,900,000	31.36%	6.47%	34,000,000	43.65%	152,282,921	89.33%
吴瑞	27,925,720	2.32%	6,940,000	6,940,000	24.85%	0.58%	2,776,000	40.00%	18,168,290	86.57%
合计	652,571,493	54.21%	224,840,000	224,840,000	34.45%	18.68%	36,776,000	16.36%	170,451,211	39.85%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以岭医药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以岭医药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的议案》

5、《关于公司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8:30—11:30，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邮编：5153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300

联系人：江伟荣 刘志伟

电话：0663-2769999

传真：0663-2678887

E-mail：bobaolon@163.com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6；投票简称：柏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	《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6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新药 HSK21542 注射液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的创新药 HSK21542 注射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下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及新药申请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受理号
HSK21542 注射液	注射液	1ml:0.1mg	CXHL2000068 国
		1ml:0.5mg	CXHL2000069 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 年 02 月 18 日受理的 HSK21542 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拟用于瘙痒症治疗"的临床试验。

二、其他相关情况

HSK21542 注射液（以下简称"HSK21542"）由我公司自主研发，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拟用于急慢性疼痛和瘙痒症的治疗。

"急慢性疼痛"适应症于 2019 年 10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为 CXHL1900316 国、CXHL1900317 国（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编号为 2019-133 的公告），并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进入临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编号为 2019-164 的公告）。"瘙痒症"适应症于 2020 年 2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为 CXHL2000068 国、CXHL2000069 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编号为 2020-009 的公告）。

临床前研究表明，HSK21542 为外周 kappa 受体的选择性激动剂，具有强效的抑制瘙痒作用，本品不易透过血脑屏障，在发挥外周止痒药效的同时，能避免中枢阿片类药物相关副作用，如致幻、成瘾、呼吸抑制等。这些特点表明 HSK21542 具有药效显著、安全性良好等明显临床优势，若其成功上市，可为特定的瘙痒患者提供更优的用药选择。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审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HSK21542 在新药申请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而导致的发补、退审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